

中華民國馬術協會 112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教練及選手遴選資格：

(一)選手遴選條件：

1.年齡：21 歲以下。

2. 以111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全國年度積分障礙超越130 公分級以上排名優先錄取，如未足額得由120 公分級以下依序遞補，最低錄取門檻至110 公分，共計7名；馬場馬術Prix St.Georges 級以上優先錄取，如未足額得由Senior II 級依序遞補，最低錄取門檻至Senior I 級，共計7名，以上兩項共計14名選手參加。

(二)教練遴選條件：

1. 外籍教練由本會（含選訓委員）推薦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各 1 名，送請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呈報理事長核定後聘請之。

2. 國內教練：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各 1 名，需具備以下資格，由本會（含選訓委員）推薦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各 1 名，送請選訓小組審議通過，呈報理事長核定後聘請之。

(1)具備 A 級教練證。

(2)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3)曾為亞運國手或曾為亞運國手之指導教練。

三、訓練計畫：

(一)總目標：

1.以潛力或優秀選手為培育對象，為未來亞奧運奪牌作準備。

2.培訓具潛力優秀選手以提升實力，培養國家隊接班選手，為國家爭取最高榮譽。

(二)階段目標：

培訓結束將舉辦測試賽，各級數選手如達成檢測標準，馬場馬術及障礙超越各取 2 名成績最優者，受派參加一場國際賽。

(三)培訓及參加國際賽日期：

1. 培訓：

障礙超越 112 年 8 月 16 日至 9 月 6 日，計 22 天。

馬場馬術 112 年 8 月 15 至 9 月 5 日，計 22 天。

2. 參加國際賽，預計 7 日(場次及日期未定)，以上合計 29 天。

(四) 培訓方式及內容：

培訓方式：

◎ 集中訓練：利用暑假期間，實施短期集訓，訓練地點：

障礙超越：俟招標作業完成後另案呈報。

馬場馬術：俟招標作業完成後另案呈報。

學員毋須自備馬匹參加集訓，由本會向馬場租借使用，每日騎乘 2 節，依各選手專項技術、加強體能狀況來編排每日訓練方針，並輔以馬匹生理學及國際選手賽會解析，由各指導教練督促實施，每日訓練結束，教練與選手共同檢討訓練得失，全部訓練結束後，舉辦測試賽，以驗收訓練成效，測試賽中將選出馬場馬術最優前 2 名、障礙超越最優前 2 名，受派參加一場國際賽。

◎ 分區訓練：扣除集中訓練，其餘時間皆在原所屬馬場個別培訓。

(五) 訓練內容及實施要點：

集中訓練	訓練內容重點	量化比例
	進階程度練習 馬匹彈發、後肢推進力、活力 馬匹受銜、馬匹平衡、馬匹柔軟度、騎手扶助、選手反應力、機智、判斷力	50%
	實戰經驗，戰略戰術 參與賽會，以賽代訓	30%
	個別問題調整	20%

四、訂定測試賽成績檢測標準

Senior II	61%
110 公分	扣點 4 點內

五、追蹤考核機制：

1. 受訓選手培訓期間須按計畫課程操作，服從教練之要求，不遲到早退。
2. 選手之服從性、學習態度及紀律等均納入考核，若違犯紀律或無法配合

協會訓練要求，表現不良者，經選訓委員及教練反映、查證、提報後，予以懲處或淘汰。

3. 協會派員於訓練期間不定期至訓練地點督導考察。

六、經費概算

112 年經費預算 6,267,000 元。

七、本計畫經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